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74號

聲 請 人

即 具保人 高文曜

被 告 徐麗茹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徐麗茹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前經聲請
人即具保人高文曜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
而查該案業經判決有罪確定，被告並已入監執行，請准予發
還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
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
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
明文。

三、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6萬
元，且經具保人出具前揭保證金後，已將被告釋放。嗣被告

01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交上訴字第170號判決處拘役40
02 日、有期徒刑8月，其中拘役部分因不得上訴而確定，有期
03 徒刑部分則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判決駁回
04 上訴而確定。被告於上開判決確定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5 署檢察官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經拘提未果，具
06 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本院遂於109年8月19日以109年度
07 聲字第3263號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6萬元保證金，嗣該
08 保證金於109年10月22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沒入在案，
09 有上開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桃園
10 地方檢察署109年10月27日桃檢俊庚109執他3404字第109911
11 3406號函文暨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稽，並經本
12 院調閱前揭裁定原卷核閱無誤，是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既
13 已沒入，自難准予發還。從而，具保人聲請發還保證金，並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郭哲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